**子卡合作协议**

本双方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20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项目负责人（甲方）：

子卡负责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甲方承担“ （主合同名称） （校内项目号）”工程项目，并由甲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配置组织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主合同名称)项目中的 （子卡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作协议。

1. 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同样适用于乙方，及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要求。
2. 乙方承担项目中的“ ”（子卡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与甲方一起无条件地履行甲方对发包人在合同中的各项承诺。
3. 在本次项目中甲方对乙方有监督的权利，乙方有完成 （子卡工作内容）的义务。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子卡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科转处一份。

项目负责人（甲方）签字： 子卡负责人（乙方）签字：